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本事務委員會”）

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會議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

背景

本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訂立的報告機制，旨在利便本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的其他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向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跟進法改會建議的落實進度。這份報告是律政司司長（“司長”）根據此機制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的第六份報告。

2. 參照司長在2014年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第二份報告時的做法，本報告的附件列表（“列表”）列出法改會的建議，並按落實情況分類如下：

- (a) 建議已全面落實；
- (b) 建議已部分落實；
- (c) 建議正在考慮或落實中；
- (d) 政府不接納建議；
- (e) 政府沒有計劃在現階段落實建議。

3. 本報告所載的落實情況資料，均由個別的有關決策局及部門提供予法改會（詳情載於列表內）。

自司長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上一份年度報告以來的主要進展

4. 下文各段落旨在扼要介紹自司長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上一份年度報告以來，落實各項建議的較重大發展，有關資料均由各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所提供。

- (a) 無力償債——第二部分：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1996年10月）（見列表第44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4 年公布一套立法建議，以訂定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有關建議獲得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立法工作的相關持份者廣泛支持。

該局已發出法律草擬委託書，並會在草擬過程中持續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目標是在 2018/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 (b) 監護權和管養權——第四部分：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2005年3月）（見列表第49項）

勞工及福利局在徵詢律政司、民政事務局、社會福利署、司法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後，擬備了《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草稿（下稱擬議法例），以跟進大部分的法改會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在 2015 年 11 月 25 日就擬議法例展開了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該局於 2017 年 5 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報告諮詢的結果。

諮詢的結果顯示支持於現階段落實擬議法例的意見所佔比率與反對意見所佔者大致相若（即各佔百分之三十四點五），另有百分之二十的意見則認為擬議法例在原則上值得支持，但先決條件是要增加資源和支援措施。另外，該局也留意到，委員會分別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和 2017 年 5 月 8 日一致通過兩項議案，要求政府不要在現階段向立法會提交擬議法例，直至為正辦理離婚／離異／分居的家庭提供更多的支援措施。此外，也有團體代表在 2017 年 10 月 4 日舉行的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類似要求。

考慮到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委員會的立場，該局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建議不在現階段向立法會提交擬議法例，惟該局建議作為一

優先事項，會於2018-19年度增加資源以加強措施支援正辦理離婚／離異／分居的家庭，一方面推廣父母在離婚後仍應共同承擔對子女的持續父母責任，另一方面加強共享親職輔導和親職協調服務，並把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成為社會福利署的一項恆常服務及加以擴展。¹ 待加強支援正辦理離婚／離異／分居的家庭的措施一經落實後，該局將再度徵詢持份者對擬議法例的意見，並了解他們(特別是主張以改善服務作為立法先決條件的人士)對立法方案的接受程度。

(c)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 (2009年11月) (見列表第51項)

律政司於2017年3月27日向本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工作草稿的要點，並於2017年4月21日發表《2017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諮詢文件，以徵詢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諮詢期在2017年7月31日完結，律政司共收到11份意見。回覆者大致支持建議。律政司於2018年2月26日向本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匯報諮詢工作的結果及建議未來路向，並獲得本事務委員會支持將建議法例提交立法會。律政司正參考諮詢結果，進一步完善相關條例草案，並擬於本立法會會期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d) 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 (2011年7月) (見列表第53項)

律政司在召開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會議檢討報告書的建議後，於2017年12月28日就條例草案的草稿展開公眾諮詢，並於2018年1月22日向本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的諮詢。諮詢期已於2018年4月28日結束。律政司將會向本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結果及擬議的未來路向(具體日期有待知會)。視乎諮詢的結果，律

¹ 同時，該局會擬定擬議法例的主要條文，讓市民作為參考，加深他們了解有關父母責任模式的法律規定，並希望釐清對立法方案如何實際影響離異家庭(包括父母及其子女)的疑慮。

政司計劃在 2018/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將建議法例提交立法會。

(e) 一罪兩審（2012年2月）（見列表第54項）

律政司打算推展報告書的所有建議，並將會諮詢持份者，以便擬定法例修訂的細節。律政司現正草擬條例草案，以便徵詢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和持份者的意見。

(f) 集體訴訟（2012年5月）（見列表第55項）

律政司已成立跨界別工作小組，研究和考慮報告書的建議。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舉行了第二十一次會議。此外，工作小組之下又成立了小組委員會，以協助工作小組解決討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技術問題。小組委員會於 2018 年 2 月 9 日舉行了第二十八次會議。政府會考慮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定出未來路向。

(g) 第三方資助仲裁（2016年10月）（見列表第35項）

此報告書已由《2017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2017年第6號條例）（2017年6月）落實。

在有關條文正式生效前，政府將會設立一個諮詢機構，以監察及檢討有關條文的日後運作。同時，為了確保在仲裁及調解中的受資助方得到應有的保障，政府將委任一個獲授權機構，該機構會根據《仲裁條例》及《調解條例》內相關的條文，在諮詢公眾後發出《實務守則》，以供出資第三者遵從。

結語

5. 司長和法改會明白到有需要密切跟進法改會建議的落實情況。事實上，現時各項建議的落實進度是法改會會議的常設討論事

項，好讓法改會成員能監察有關情況。司長會繼續向所有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密切跟進建議的落實進度。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

2018年6月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按落實情況表列
法改會報告書的一覽表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自1982年1月1日以來共發表65份報告書，只有一份報告書建議對法律不作改變，¹ 其餘64份按落實情況分類表列如下：

- (a) 建議已全面落實（35份報告書，即64份報告書的54.7%）；
- (b) 建議已部分落實（8份報告書，即64份報告書的12.5%）；
- (c) 建議正在考慮或落實中（15份報告書，即64份報告書的23.4%）；
- (d) 政府不接納建議（3份報告書，即64份報告書的4.7%）；及
- (e) 政府沒有計劃在現階段落實建議（3份報告書，即64份報告書的4.7%）

(a) 建議已全面落實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1	商業仲裁（1982年1月）	由修訂第341章的《仲裁（修訂）條例》（1982年第10號條例）（1982年3月）落實 ²

¹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供認陳述的可接納性的規管程序》報告書（2000年7月）。

² 自2011年6月1日起，第341章已由在同日開始實施的《仲裁條例》（第609章）（2010年第17號條例）取代。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2	票據法例（1982年12月）	由修訂第 19 章的《匯票（修訂）條例》（1983 年第 16 號條例）（1983 年 4 月）落實
3	有關同性戀行為之法律（1983年6月）	由修訂第 200 章的《刑事罪行（修訂）條例》（1991 年第 90 號條例）（1991 年 7 月）落實
4	社會服務令（1983年6月）	由《社會服務令條例》（第 378 章）（1984 年第 78 號條例）（1984 年 11 月）落實
5	有關過失責任人彼此分擔責任之法律（1984年4月）	由《民事責任（分擔）條例》（第 377 章）（1984 年第 77 號條例）（1984 年 11 月）落實
6	人身傷亡賠償問題（1985年2月）	由《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1986 年第 41 號條例）（1986 年 7 月）和修訂第 23 章的《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修訂）條例》（1986 年第 40 號條例）（1986 年 7 月）落實
7	保險法律（1986年1月）	由修訂第 41 章的《保險公司（修訂）（第 3 號）條例》（1994 年第 76 號條例）（1994 年 7 月）落實
8	年青人年齡在民事法中的法律效力問題（1986年4月）	由《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第 410 章）（1990 年第 32 號條例）（1990 年 5 月）、《婚姻及子女（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第 69 號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條例）（1997年6月）及《法律改革（雜項規定及次要修訂）條例》（1997年第80號條例）（1997年6月）落實
9	管制免責條款（1986年12月）	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1989年第59號條例）（1989年11月）落實
10	死因裁判官專題（1987年8月）	由《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1997年第27號條例）（1997年5月）落實
11	有關應否採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示範法》（1987年9月）	由修訂第341章的《仲裁（修訂）（第2號）條例》（1989年第64號條例）（1989年11月）落實 ³
12	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可否強制作證問題（1988年12月）	由修訂第8章的《證據（雜項修訂）條例》（2003年第23號條例）（2003年7月）落實
13	刑事訴訟的保釋問題（1989年12月）	由修訂第221章的《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1994年第56號條例）（1994年6月）落實
14	售賣貨品及提供服務法例（1990年4月）	由修訂第26章的《貨品售賣（修訂）條例》（1994年第85號條例）（1994年10月）、《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457章）（1994年第86號條例）（1994年10月）和《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458

³ 自2011年6月1日起，第341章已由在同日開始實施的《仲裁條例》（第609章）（2010年第17號條例）取代。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章）（1994 年第 87 號條例）（1994 年 10 月）落實
15	遺囑、未留遺囑情況下的繼承以及死者家屬和受供養人士的供養問題（1990 年 5 月）	由修訂第 30 章的《遺囑（修訂）條例》（1995 年第 56 號條例）（1995 年 7 月）、修訂第 73 章的《無遺囑者遺產（修訂）條例》（1995 年第 57 號條例）（1995 年 7 月）、《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481 章）（1995 年第 58 號條例）（1995 年 7 月）和修訂第 23 章的《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修訂）條例》（1996 年第 16 號條例）（1996 年 5 月）落實
16	遊蕩問題（1990 年 7 月）	由修訂第 200 章的《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1992 年第 74 號條例）（1992 年 7 月）落實
17	非婚生子女問題（1991 年 12 月）	由《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1993 年第 17 號條例）（1993 年 3 月）落實
18	離婚理由及結婚三年之內申請離婚的時間規限（1992 年 11 月）	由修訂第 179 章的《婚姻訴訟（修訂）條例》（1995 年第 29 號條例）（1995 年 5 月）落實
19	版權法律的改革（1994 年 1 月）	由《版權條例》（第 528 章）（1997 年第 92 號條例）（1997 年 6 月）落實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20	煽惑、串謀及未遂罪等初步罪行的編纂（1994年5月）	由修訂第200章的《刑事罪行（修訂）條例》（1996年第49號條例）（1996年7月）落實
21	私隱——第一部分：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法律改革（1994年8月）	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1995年第81號條例）（1995年8月）落實
22	售樓說明——第一部分：本地未建成住宅物業：售樓說明及簽約前事宜（1995年4月）	由《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621章）（2012年第19號條例）（2012年7月）落實
23	無力償債——第一部分：破產（1995年5月）	由修訂第6章的《破產（修訂）條例》（1996年第76號條例）（1996年12月）落實
24	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規則（1996年7月）	由修訂第8章的《證據（修訂）條例》（1999年第2號條例）（1999年1月）落實
25	訂立一項實質的欺詐罪（1996年7月）	由修訂第210章的《盜竊罪（修訂）條例》（1999年第45號條例）（1999年7月）落實
26	殺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規則（1997年6月）	由《2000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0年第32號條例）（2000年6月）落實
27	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2000年5月）	由修訂第226章的《少年犯（修訂）條例》（2003年第6號條例）（2003年3月）落實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28	監護權和管養權——第一部分：兒童監護權（2002年1月）	由修訂第13章的《2012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2012年第1號條例）（2012年1月）落實
29	監護權和管養權——第二部分：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2002年4月）	由修訂第512章的《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14年第16號條例）（2014年11月）落實
30	斷定居籍的規則（2005年4月）	由《居籍條例》（第596章）（2008年第4號條例）（2008年2月）落實
31	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2005年10月）	由《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2014年第17號條例）（2014年12月）落實。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於2015年6月5日在憲報刊登，而該條例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
32	持久授權書（2008年3月）	由修訂第501章的《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2011年第25號條例）（2011年12月）落實
33	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2010年2月）	保安局在2011年11月28日宣布，由2011年12月1日起落實一個根據法改會的建議而設立的機制，讓僱主在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時，可以查核準僱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34	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2010 年 12 月）	由《2012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12 年第 26 號條例）（2012 年 7 月）落實
35	第三方資助仲裁（2016 年 10 月）	由《2017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2017 年第 6 號條例）（2017 年 6 月）落實 在有關條文正式生效前，政府將會設立一個諮詢機構，以監察及檢討有關條文的日後運作。同時，為了確保在仲裁及調解中的受資助方得到應有的保障，政府將委任一個獲授權機構，該機構會根據《仲裁條例》及《調解條例》內相關的條文，在諮詢公眾後發出《實務守則》，以供出資第三者遵從。

（b） 建議已部分落實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36	拘捕問題（1992 年 11 月） 保安局	保安局表示：“在已接納的建議中，逾半已經落實。本局有鑑於英國《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的修改以及本地的執法經驗，現正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檢討多項建議,以期決定未來路向。”
37	無力償債—第三部分:關於《公司條例》的清盤條文 (1999年7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某些技術性的建議由修訂第32章的《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28號條例)落實。 經檢討報告書中所處理的主要議題,並考慮到業界的最新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得出以下結論: • “將公司破產法例與個人破產法例合併的建議,由於沒有明顯好處,市場亦沒有要求作此改變,故不予跟進; • 將繼續依賴由既有的專業界別就無力償債案件提供私營服務,而不擬於現時設立和維持一個法定的發牌制度,因後者被認為沒有成本效益; • 關於司職人員的酬金(收費)問題,市場在釐定無力償債案件私營服務的收費水平事上一向運作暢順,遇有爭議便交由法院的訟費評定官處理,因此無須設立審裁小組以就收費作出裁定; • 法改會關注到破產管理署應獲提供充裕的經費,當局已知悉此事。破產管理署的撥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款申請,包括所需的額外資源,將會繼續按照當局行之有效的既定政策和程序予以處理。” 該局表示,於2017年2月13日起生效的《2016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已實施法改會報告書所建議的其他技術性修訂,以改善香港公司的清盤制度,使其與時並進。
38	規管收債手法 (2002年7月) 保安局	報告書建議檢討當時對收集和使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所施加的限制。在沒有立法的情況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2002年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中落實了這項建議。 政府當局在2005年9月不接納報告書的其他建議。
39	售樓說明——第三部分:本地已建成住宅物業:售樓說明及簽約前事宜(2002年9月) 運輸及房屋局	有關原發展商一手發售的已落成物業的建議由《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621章)(2012年第19號條例)(2012年7月)落實,該條例規管已落成及未落成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 運輸及房屋局表示:“在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的協助下,得以加強規管本地二手住宅物業的銷售。監管局的其中一項規定是由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2013年1月1日起,如可從差餉物業估價署或首份協議取得二手住宅物業實用面積的資料,則地產代理必須向準買家提供有關資料。”
40	監護權和管養權——第三部分:排解家庭糾紛程序(2003年3月)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表示:“隨著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落實,法律援助的適用範圍已自2009年起擴大至涵蓋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調解。法律援助署於2009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間,批准撥款予1109宗婚姻個案以委任調解員。2012年5月,司法機構發出《家事調解:實務指示》,說明爭議各方及其法律代表有責任協助法院鼓勵各方採用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替代程序。再者,《排解子女糾紛試驗計劃:實務指示》已自2012年10月起生效,並自2016年4月起成為正式的實務常規。有意尋求調解的父母可向由司法機構成立的綜合調解辦事處尋求協助。關乎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財務糾紛私人審裁的新設試驗計劃的實務指示,亦自2015年1月19日起生效。該計劃採用新的解決爭議替代模式,旨在進一步促進和解。家庭議會所委託的研究小組於2016年年底完成一項有關在香港提供家事調解服務的研究。該項研究確認調解對解決離婚相關爭議有正面效用,並作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出了一系列建議。家庭議會已向相關的決策局／部門及團體提供上述研究所得及建議,以供他們參考和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41	私隱——第六部分:規管秘密監察(2006年3月) <i>政制及內地事務局</i>	2006年3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在法改會報告書發表之前已提交立法會。該條例草案旨在規管由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通訊行為,以及他們使用監察器材的事宜,並且設立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職位,以監督四個執法機關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該條例草案於2006年8月6日通過成為2006年第20號條例(第589章)。另見下文第42及45項。
42	私隱——第二部分: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1996年12月) <i>政制及內地事務局</i>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於2006年8月6日通過成為2006年第20號條例(第589章)。該條例旨在規管由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通訊行為及他們使用監察器材的事宜,並且設立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職位,以監督四個執法機關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5年就落實法改會報告書建議的情況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書中表示:“本局已考慮這個課題的法改會報告書和《纏擾行為》、《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侵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犯私隱的民事責任》、《規管秘密監察》這四份法改會報告書。 這五份報告書觸及敏感和具爭議性的政策和政治議題,即如何在保障個人私隱權與媒體自由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社會上不同界別提出了各種各樣的回應和分歧很大的意見。鑑於所涉政策和政治議題的複雜與敏感性,本局會視乎情況以適當的方式考慮這五份報告書,並在與各有關方面磋商後策劃未來路向。” 該局表示已著手處理法改會《纏擾行為》報告書。見下文第 45 項。
43	按條件收費(2007 年 7 月)	報告書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藉提高財務資格限額而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以及增加這項計劃適用的案件類別。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在 2011 年 5 月提高,適用的案件類別也在 2012 年 11 月擴大。 政府在 2010 年 10 月不接納報告書的其他建議。

(c) 建議正在考慮或落實中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44	無力償債——第二部分: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1996年10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 - 該局在檢討於2000年和2001年向立法會提交的建議後(這兩項建議都已失效),於2009年後期就與企業拯救程序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有關的概念架構和多個特定議題諮詢公眾,並在2010年7月發表諮詢總結。自此以後,該局已檢討這些建議中部分較具爭議的議題,並已詳細考慮在2009年諮詢中未有討論的其他重要議題。 - 該局於2014年公布一套立法建議,以訂定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有關建議獲得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立法工作的相關持份者廣泛支持。 - 該局已發出法律草擬委託書,並會在草擬過程中持續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目標是在2018/19立法年度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45	私隱——第三部分：纏擾行為（2000年10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示：“本局已決定首先處理法改會《纏擾行為》報告書，並已在2011年12月至2012年3月就報告書的建議諮詢公眾。鑑於法改會的建議對包括媒體自由以及表達自由等憲制權利的影響引起關注及不同意見，本局委聘了香港大學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顧問’）就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反纏擾行為法例的經驗進行研究，並於2013年12月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顧問的研究結果和建議方案。政制事務委員會一些委員對制定纏擾法例仍有很大保留，並反建議進一步探討‘特定關係’方案。 其後，本局向曾於2011/12年的諮詢中提交書面意見的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徵詢意見。經考慮所得回應及律政司的意見後，所有方案（即法改會建議的方案、顧問建議的方案及‘特定關係’方案）顯然均未能獲得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主要持份者或公眾的支持，認為達不到在保障所有人士免受纏擾的同時避免干預新聞及表達自由的目的。 有見及此，本局認為現時未有合適的條件就此事再作跟進，並於2014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年 6 月 16 日就此徵詢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在該次委員會會議中，一些委員支持不再跟進法改會的建議。至於‘特定關係’方案，委員得悉方案存在原則上的困難，而且自法改會報告書於 2000 年發表至今，個別法例已經修訂，或已採用行政措施，以加強管制在家庭範疇內、業主與租客之間以及放債人與債務人之間的騷擾。沒有委員要求再跟進此一方案。 本局會考慮立法會議員及持份者的意見，並留意相關發展，以考慮未來路向。”
46	貨品供應合約（2002 年 2 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示： - 該局同意，所有類別的貨品供應合約中的隱含責任承擔均應有一致的標準，並且應引入立法修訂，將目前就貨品售賣合約而適用的隱含責任承擔，延伸而適用於貨品供應合約。 - 為了提升對消費者的保障，該局已在 2012 年完成立法工作，加強禁止層壓式計劃，以及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以對付不良營商手法。經修訂的第 362 章已於 2013 年 7 月起全面實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施。 - 該局的研究顯示，某些相關的海外法例（例如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法例）已有重大改變，而這些法例曾為法改會報告書所參考和作為法改會建議的根據。該局現正進一步審視該等經更新的海外法例及落實事宜。 - 該局表示：“有關的審視工作現正進行。由於所需時間較預期為長，希望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有關工作。基於這些審視和研究結果，並視乎到時是否有其他需要優先處理的政策，本局會進一步考慮應如何擬訂立法建議和何時進行公眾諮詢。”
47	私隱——第四部分：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2004年12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見上文第 42 及 45 項
48	私隱——第五部分：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2004年12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見上文第 42 及 45 項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49	監護權和管養權——第四部分: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2005年3月) 勞工及福利局	報告書就子女的管養權及探視權問題,一共提出了 72 項建議,其中包括建議香港應追隨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澳大利亞等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在家事法中應用父母責任模式。報告書的部分建議將會從根本上改變現行家事法中的“管養權”概念,並且會有深遠的影響。 勞工及福利局在徵詢律政司、民政事務局、社會福利署、司法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後,擬備了《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草稿(下稱擬議法例),以跟進大部分的法改會建議。該局在 2015 年 11 月 25 日就擬議法例展開了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該局表示:“建議 69 (將無需父母同意亦可結婚的年齡下限由 21 歲降至 18 歲)及建議 50 (在法例中列明一系列的情況,以決定何時適宜在關乎兒童的法律程序中為兒童委任獨立法律代表)將會分開處理。” 上述公眾諮詢已於 2016 年 3 月 25 日結束。 該局於 2017 年 5 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報告諮詢的結果,結果顯示支持於現階段落實擬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議法例的意見所佔比率與反對意見所佔者大致相若(即各佔百分之三十四點五),另有百分之二十的意見則認為擬議法例在原則上值得支持,但先決條件是要增加資源和支援措施。另外,該局也留意到,委員會分別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和 2017 年 5 月 8 日一致通過兩項議案,要求政府不要在現階段向立法會提交擬議法例,直至為正辦理離婚／離異／分居的家庭提供更多的支援措施。此外,也有團體代表在 2017 年 10 月 4 日舉行的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類似要求。 考慮到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委員會的立場,該局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建議不在現階段向立法會提交擬議法例,惟該局建議作為一優先事項,會於 2018-19 年度增加資源以加強措施支援正辦理離婚／離異／分居的家庭,一方面推廣父母在離婚後仍應共同承擔對子女的持續父母責任,另一方面加強共享親職輔導和親職協調服務,並把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成為社會福利署的一項恆常服務及加以擴展。同時,該局會擬定擬議法例的主要條文,讓市民作為參考,加深他們了解有關父母責任模式的法律規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定,並希望釐清對立法方案如何實際影響離異家庭(包括父母及其子女)的疑慮。待加強支援正辦理離婚／離異／分居的家庭的措施一經落實後,該局將再度徵詢持份者對擬議法例的意見,並了解他們(特別是主張以改善服務作為立法先決條件的人士)對立法方案的接受程度。
50	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2006年8月)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表示:“在2009年展開的公眾諮詢所得結果顯示,回應者一般不反對引入預設醫療指示作為個人決定的概念,但就立法推廣有關概念而言,則未有明確共識或公眾支持。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2010年7月發出《醫院管理局成人預設醫療指示醫護人員指引》,指導醫管局前線人員如何在有關情況下以友善的態度處理善終安排。該指引已於2016年7月更新。2016年1月,醫管局更新《醫院管理局「不作心肺復甦術」指引》,將該指引擴及身患晚期而不可逆轉疾病的非住院病人。此舉可讓醫療人員執行非住院病人拒絕接受心肺復甦術的預設醫療指示。雖然病人和社會似乎都較樂於接收有關的資訊,而且較願意討論善終安排和預設醫療指示概念,但對於以立法方式推廣預設醫療指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示，社會在態度上仍未有很大的轉變。本局認為，在公眾對使用預設醫療指示有更大程度的認知和共識，而且社會已準備好推行此事之時，才較適宜以立法方式推行預設醫療指示。 本局於 2015 年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一項為期三年的長者醫療服務質素研究。該項研究旨在提高長者醫療服務的質素，並預期可為政策的制定提供參考資料，以應對人口老化帶來醫療服務方面的挑戰，當中亦涵蓋支援長期患病長者的醫護服務及臨終照顧。研究亦會分析預設醫療指示的推行情況，並會就所需的法例修訂及處理道德和文化問題的措施提出建議。研究團隊會提出關乎宣傳計劃和策略的公眾教育建議，讓大眾更加了解和接受預設醫療指示的概念。 有關研究亦會就促進更佳臨終護理的問題，審視《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中‘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 本局將在香港中文大學完成有關研究後，就是否有需要修改《精神健康條例》決定未來路向。”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51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2009年11月） 律政司	律政司表示：“律政司在2012年4月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並在2012年5月舉辦小型論壇，就未來路向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司法機構的代表。本司於2017年3月27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介該條例草案工作草稿的要點。本司於2017年4月21日發表《2017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諮詢文件以徵詢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諮詢期在2017年7月31日完結。本司收到11份意見。回覆者大致支持建議。本司於2018年2月26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匯報諮詢工作的結果及建議未來路向，並獲得委員會支持本司將建議法例提交立法會。律政司正參考諮詢結果，進一步完善相關條例草案，並擬於本立法會會期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52	出任陪審員的準則（2010年6月） 律政司	律政司表示：“律政司現正擬備條例草案的工作草稿，以期在2018年徵詢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和持份者的意見。視乎諮詢的結果，律政司計劃在2018／19年度立法會會期將建議法例提交立法會。”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53	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2011年7月） 律政司	律政司表示：“律政司在召開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會議檢討報告書的建議後，於2017年12月28日就條例草案的草稿展開公眾諮詢，並於2018年1月22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的諮詢。諮詢期已於2018年4月28日結束。律政司將會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結果及擬議的未來路向（具體日期有待知會）。視乎諮詢的結果，律政司計劃在2018/19年度立法會會期將建議法例提交立法會。”
54	一罪兩審（2012年2月） 律政司	律政司表示：“律政司打算推展報告書的所有建議，並將會諮詢持份者，以便擬定法例修訂的細節。本司現正草擬條例草案，以便徵詢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和持份者的意見。”
55	集體訴訟（2012年5月） 律政司	律政司表示：“律政司已成立跨界別工作小組，研究和考慮報告書的建議。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私人機構持份者、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以及一名司法機構的代表。該名司法機構代表的職能僅限於從如何配合法庭運作的角度，在商議過程中提供意見。 工作小組分別在2013年2月26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日、2013 年 5 月 3 日、2013 年 7 月 3 日、2013 年 11 月 13 日、2014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5 月 12 日、2014 年 7 月 11 日、2014 年 11 月 19 日、2015 年 3 月 19 日、2015 年 6 月 12 日、2015 年 9 月 8 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2016 年 6 月 15 日、2016 年 9 月 6 日、2016 年 12 月 13 日、2017 年 3 月 22 日、2017 年 6 月 20 日、2017 年 9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8 年 3 月 16 日舉行二十一次會議。此外，在工作小組下亦成立了小組委員會，以協助工作小組解決討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技術問題。小組委員會分別於 2014 年 4 月 29 日、2014 年 6 月 13 日、2014 年 8 月 19 日、2014 年 9 月 12 日、2014 年 10 月 14 日、2014 年 12 月 16 日、2015 年 1 月 14 日、2015 年 2 月 11 日、2015 年 4 月 22 日、2015 年 5 月 20 日、2015 年 7 月 16 日、2015 年 8 月 12 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2016 年 2 月 18 日、2016 年 4 月 22 日、2016 年 5 月 26 日、2016 年 7 月 13 日、2016 年 8 月 19 日、2016 年 8 月 24 日、2016 年 11 月 8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2017 年 1 月 12 日、2017 年 2 月 22 日、2017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年 8 月 8 日、2017 年 10 月 9 日、2018 年 1 月 16 日和 2018 年 2 月 9 日舉行了二十八次會議。政府當局會考慮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定出未來路向。”
56	慈善組織（2013 年 12 月）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所表明的立場如下： “法改會《慈善組織》報告書的建議與多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職權範圍有關。鑑於法改會報告書（法改會報告）內多項建議對香港慈善組織的定義和運作構成重大影響，政府必須詳細和審慎考慮有關建議。本局獲指派協調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意見，以供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議。本局正積極跟進有關協調工作，以期盡快就法改會的建議擬定回應供政府考慮。在協調各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過程中，本局會參考《審計署署長第 68 號報告書》（審計報告）及政府賬目委員會第 68 號及第 68A 號報告書（賬委會報告）中的改善建議。 與此同時，政府亦明白社會對慈善組織，特別是慈善籌款活動的問責程度深表關注。本局正協調相關部門，參考法改會報告、審計報告和帳委會報告的建議，探討可行的行政措施，以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明度，保障捐款人的權益。”
57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3 所列的例外罪行（2014 年 2 月） 保安局	報告書的主要建議，是廢除附表 3 的整個例外罪行列表，從而撤銷法庭在行使判刑酌情決定權方面的限制，讓法庭經考慮罪行的嚴重程度和被定罪者的情況後，可全權酌情判處適當而足夠的刑罰，包括即時和暫緩執行的刑罰。保安局與有關部門正研究法改會的建議，以檢視政府就有關建議的整體立場。
58	逆權管有（2014 年 10 月） 發展局	報告書的主要建議是現有的逆權管有條文應予保留，因為這些條文可為某些關於土地業權的問題提供實際解決方法，而逆權管有的法律應在香港未來的註冊土地制度之下重新訂定，引入通知機制。根據此通知機制，凡業權已註冊土地的擅自佔地者，在連續逆權管有該土地 10 年後申請註冊，則註冊擁有人會獲得通知。其他建議關乎修改或澄清在三宗終審法院案件中所定下的法律。另一項建議則澄清適用於香港的普通法。 發展局所表明立場如下：“政府備悉到法改會於 2014 年 10 月 20 日發表的《逆權管有》報告書中列出的各項建議。由於該些建議對香港的土地制度有重大影響，當中無可避免會涉及法律、土地業權、物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業轉易及土地管理等複雜問題，政府必須審慎檢視這些事宜。本局正積極聯同地政總署及土地註冊處研究當中與本局相關的建議，以訂定未來路向。”

（d） 政府不接納建議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59	招供詞及其在刑事訴訟中可予採納程度（1985年10月）	政府在1987年9月不接納報告書的建議
60	藐視法庭法例（1987年7月）	政府在1994年1月不接納報告書的建議
61	債務及損害賠償金利息問題（1990年7月）	政府在1994年5月不接納報告書的建議

(e) 政府沒有計劃在現階段落實建議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62	使用外在材料作為法規釋義的輔助工具 (1997年3月) 律政司	條例草案於1999年3月提交立法會,但因法案委員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反對以及建議靜觀這方面的法律如何發展,條例草案故此失效。鑑於法案委員會的反對,政府沒有計劃將該條例草案重新提交立法會。
63	售樓說明——第二部分: 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1997年9月)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表示: “法改會報告書在1997年發表後,當時的相關決策局〔當時的房屋局〕曾小心研究報告書,並就此徵詢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的意見。在諮詢過程中,監管局曾對多個司法管轄區在住宅物業銷售方面的法律與實務進行研究,這些司法管轄區包括澳大利亞的新南威爾士、加拿大的不列顛哥倫比亞、英國的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中國內地。研究所得結論為,建議的規管機制不會有效,因為該機制只適用於地產代理,而不適用於境外住宅物業的賣家。 - 在法改會撰寫該報告書時,正值非本地住宅物業在香港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的銷售量大增，尤以位於內地的未建成住宅物業為主。不良手法萌生，買家所得資料不足，還有所謂爛尾樓等問題，在當時皆頗為普遍。鑑於監管局在研究建議規管機制是否有效後所得的結論，本局沒有推行該報告書的建議，而是採取其他措施，那就是由監管局與消費者委員會加強對公眾的教育，讓公眾認識到購買香港境外的未建成住宅物業所存在的風險。” 該局並察悉：“加強公眾教育卓有成效，其後多年來，關於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的投訴實際上有所減少。 • 因此，似乎沒有迫切的需要立法規管非本地住宅物業在香港的銷售。 • 規管在香港進行的非本地住宅物業的銷售，牽涉多個複雜議題，必須小心考慮。尤其是自法改會報告書發表以來，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境外住宅物業的賣家現時可以輕易透過互聯網直接在香港進行銷售和推廣活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動。對於互聯網的活動,司法管轄權不是一個容易解決的問題。 • 在上述的情況下,本局傾向於不推行1997年法改會報告書的具體建議。 • 然而,本局將會繼續監察情況的發展。現時,監管局和消費者委員會會就有關在港銷售非本地住宅物業的投訴,定期向本局反映情況。假如日後發現投訴個案增加,以致有需要立法規管非本地住宅物業的銷售,本局便會重新檢視有關議題,並會研究採用何種適當的規管框架,以配合當時的情況。對於法改會所提出的任何新構思,本局會持開放的態度。”
64	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1998年2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報告書建議設立一個“嚴格法律責任”機制,讓受損一方因不安全產品所引致的損傷及損害而要求賠償時,可以有多一個理據。政府當局曾於1999年諮詢當時的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商界的代表對有關建議提出強烈反對。有些代表認為,若某一方(例如進口商)對產品安全沒有完全的控制權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而要該方承擔法律責任,則實有欠公允。另有些代表則關注到訴訟費用及為符合規定而須付出的成本,很可能會有所增加。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所表明立場如下:“鑑於社會人士在短期內就此事項達成共識的機會不大,本局無意在現階段落實法改會的建議。”